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47  
15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15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  
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  
希腊、冰岛、爱尔兰、挪威、秘鲁、菲律宾、  
葡萄牙、南非、瑞典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 1996/... 残疾人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念及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作誓言,要采取共同的和个别的行动与联合国合作,以促进更高的生活水平、充分就业以及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

欢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无保留地重申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欢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中确认迫切需要,除其他外,实现残疾人充分参与和平等的目标,还欢迎1995年9月4—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确认了残疾妇女的特殊需要,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96号决议,内载大会通过的《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重申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继续有效并重申其价值,这一《行动纲领》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人权提供了坚固且具创新意义的框架,

再次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尽可能为使残疾人融入社会和参与社会活动而消除障碍或帮助消除各种障碍,并支持他们为达成特定目标制定国家政策所作的努力,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对促使残疾人充分参与和平等并确保残疾人充分享受人权之全球努力的贡献,

注意到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普伊先生编写的人权事务中心出版物《人权与残疾人》,其中提到为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人权设立一个国际机制,例如指派一位监察专员,

对在平民人口中和其他情况下滥用杀伤地雷所造成的致残程度,表示关切,

1. 促请秘书长保持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等与残疾人有关的方案的完整性,以便促进残疾人的机会均等和使他们充分融入社会;
2.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为提请注意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而进行的工作,促请各国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应他的要求提供资料,并且向经济、社会、文化委员会提供相关资料;
3. 促请积极保护和促进残疾人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向经济社会文化委员会和人权事务中心提供相关资料;
4. 鼓励所有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积极响应其邀请,监测各国遵守依照有关人权

文书所作承诺的情况，以便确保残疾人充分享受那些权利；

5. 敦促各国政府在取得各组织合作和协助的情形下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6. 请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捐助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以期在《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范围内为执行《标准规则》提供更多支持；

7. 请秘书长为确保到2000年及其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切实发挥作用提供适当支持；

8. 鼓励秘书长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同会员国协商，在社会发展委员会中最后订出一项全球残疾指标，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和所有人权条约监测机构酌情在未来的工作中加以理由；

9. 对于武装冲突局势对残疾人的人权具有特别激烈的影响，表示严重关切；

10. 对杀伤地雷的滥用在各洲平民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中造成许多人的残疾，表示深为关切，要求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提供协助，以减轻这些受害人的痛苦；

11. 对着眼于限制和禁止使用杀伤地雷的国际努力表示欢迎，要求各国政府致力进行扫雷工作，以减少这种武器的致残人数；

12. 请秘书长每两年提出报告，说明他在确保残疾人的人权得到充分承认和使他们享有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3.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情况的最新报告；

14. 重申人权委员会将致力确保在其各项工作中继续处理残疾人人权和他们所关心的充分参与社区事务问题；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题为“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报告”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